

花蓮縣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

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單位：元、人次、人、戶、戶次

項目別	總計(金額) (10)=(1)+(2) +(3)+(4)+(5) +(6)+(7)+(8) +(9)	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		托兒補助		教育補助		租金補助		房屋修繕補助	
		人次	金額 (1)	人次	金額 (2)	人次	金額 (3)	人次	金額 (4)	戶數	金額 (5)
總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喪葬補助		生育補助		就學交通補助		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(請說明)	
	人數	金額 (6)	人次	金額 (7)	人次	金額 (8)	人次或 戶次	金額 (9)
總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備註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回報資料編製。

民國115年 4月17日 10:32:49 印製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，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以必要之說明。
 3. 增減異動較大時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 4. 按補助核發之次數計算。